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陸長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4,0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47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3499 元	陸長青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62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陸長青於民國112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3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62採機動利
10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11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1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3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5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144,0
16 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3,499元為本金；513元為利息；
17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18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

19 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
20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21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
22 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23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